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助办函〔2017〕40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征集遴选高中阶段 资助育人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省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中职部：

为总结宣传推广各地中职和普通高中资助育人工作的做法和经验，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遴选中等职业学校受助学生优秀事迹典型案例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92号）要求，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征集遴选中职和普通高中资助育人典型案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案例征集范围与重点内容

此次案例征集范围覆盖地市级、区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及各级各类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案例要集中展现各地各校在落实中职、普通高中国家资助政策过程中，开展资助育人工作的特色经验和做法。具体包括：

1. 坚持立德树人。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人成才教育目标融入学生资助工作全过程，努力实现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创新工作方法，培育长效机制等。

2. 培育核心价值观。对受助学生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宣传、弘扬、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传播者和维护者。

3. 组织开展专题教育。对受助学生组织开展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培育受助学生自强自立、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和回报社会等优秀品质。

4. 注重能力提升。培养受助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化学生的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鼓励引导受助学生开拓创新、奋发有为和积极奉献。

5. 其他方面做法。

二、案例编写要求

1. 高度重视。资助育人是新时期资助工作新使命，也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工程。各地要高度重视这次征集遴选工作，精心组织，并以此为契机，全面总结提炼、宣传中职、普通高中资助育人经验与成效。

2. 标题醒目。每个案例的标题要高度凝练、准确、生动、简洁，既起到“吸引眼球”的效果，又集中反映案例的特色。

3. 亮点突出。每个案例要集中体现资助育人**某一个方面**的经验，讲深、讲透，有特色、有举措、有实效、可借鉴、可推广。**切不要面面俱到，更不要写成工作总结。**

4. 内容鲜活。每个案例的展现形式要生动活泼、图文并茂，

能用图表展示的尽量配上图表。

5. 字数限制。每个案例的正文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字，较大的图表可作为附件，每个案例可配 1 至 2 张照片，照片的分辨率不小于 600*800。

三、案例遴选及结果应用

1. 省教育厅将优秀案例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组织专家评选出 100 个典型案例汇编成册，其中中职、普通高中各 50 个。

2.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召开全国中职、普通高中资助育人典型经验交流推介会，邀请部分提供案例代表到会交流讨论。

3. 对典型案例进行推广宣传。

4. 征集遴选结果纳入我省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内容。

四、案例报送要求及方式

1. 各地市的中职、普通高中案例各报 3 个，**原则上**中职案例地市级报送 1 个、县区级 1 个、学校 1 个；普通高中案例地市级报送 1 个、县区级 1 个、学校 1 个。省属中职学校报送 1 个中职资助案例。

2. 各地市若有现成的资助育人理论研究成果或宣传片，可一并报送，原则上每市不超过 3 个。

3. 请各地市教育局于 7 月 20 日前将上述材料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助学中心，电子邮件主题请注明报送单位名称，并在邮

件中留下各报送单位联系人姓名、电话等信息。

联系人：王莹 联系电话：020-37627583，电子邮箱：
gdzxzxls@gdedu.gov.cn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